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州重机”）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末实施完毕，发行的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160,336,614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3 亿元，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按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即 13.53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48.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5.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57.66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照增长 10%、持平、下降 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按照亏损减少 10%、持平、亏损增加 10%的业绩幅度分别测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是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除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7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8、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168.31	80,168.31	96,201.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5,286.98		
情景 1：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亏损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475.08	1,622.59	1,6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57.66	-4,281.89	-4,281.89

(万元)(扣非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118.55	296,741.14	432,0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02	0.0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34	-0.0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5%	0.53%
情景 2: 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475.08	1,475.08	1,4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757.66	-4,757.66	-4,757.6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118.55	296,593.63	431,88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84	0.0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93	-0.0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0%	0.48%
情景 3: 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6 年亏损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475.08	1,327.57	1,32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757.66	-5,233.43	-5,233.4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118.55	296,446.12	431,73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66	0.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53	-0.0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45%	0.43%

-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

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设并运营一定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放缓，近年来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增幅回落，煤炭价格走低，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量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2014 年及、2015 年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 亿元及、12.33 亿元及 12.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93.52 万元、-2.97 亿元及 1,475.08 万元。由于公司原有业务增长乏力，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需要积极寻求发展战略上的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为代表的新型项目为公司逐步转型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和契机。

随着我国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能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的能源如石油、煤炭、水利等已经面临不足；另一方面，随着传统燃油汽车数量的日益增加，燃油汽车排放的尾气造成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能源危机与环境保护在 21 世纪将面临重大挑战，成为当今世界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开发新型绿色环保能源已经成为人类面临的最重要的课题。2014 年以来我国政府部门已相继出台近十项相关政策和措施来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其中：2015 年 1 月 5 日，工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据了解，这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后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 2020 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传统动力技术是难

以实现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是车企必须面对的问题。2015年4月22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又联合下发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未来5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并实行普惠制，在全国范围内示范推广。2015年5月19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强调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公司“年产30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等相关行业发展。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指出“十大重点领域”，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其中航天装备——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的建设，面向用户个性化的卫星影像与数据产品需求，探索新型先进遥感载荷的研制与应用，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地观测新技术新体制的发展，推动高分辨率卫星数据应用，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矿产资源调查、城乡规划监测评价、交通路网规划、森林资源调查、荒漠化监测等行业和首都圈等区域应用提供服务支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3.53亿元（含13.53亿元），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能够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长期资金需求；另外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增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日后债务融资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公司日后采用多方式融资留下空间。因此，公司融资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放缓，近年来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增幅回落，煤炭价格走低，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量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受到压缩。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业务上谋求多元化发展，规避对煤炭行业的单一过渡依赖。经过几年的业务转型，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第一家集传统的煤炭装备制造及煤炭矿井运营服务、钢铁铸锻、高新技术装备、金融租赁服务于一体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储能的主要部件。该项目立足新能源产业，是公司从传统能源服务商向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公司提出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发展战略的横向延伸。募投项目“‘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是公司发展卫星产业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将提供高分遥感服务，未来将涉足多并发通讯领域，满足公司在未来煤炭矿井运营服务设备数据监控以及其他大型能源类客户的需求。该项目是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战略的有力技术支撑。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确保锂离子电池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锂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董明博士担任董事长，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聘并聘请了一批顶尖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发展战略、市场方向、技术路线、设备方案提供指导支持。针对卫星项目，公司探索与专业化科研单位的合作新模式，委托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负责卫星的研制和发射，在轨交付后，由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已启动与大型客车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潜在客户的商务谈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储备客户资源。而“‘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已与数家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前锁定客户的需求。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

拟通过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和客户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已开展设备招标工作，公司将按照可行性研究的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的执行，预计在 2017 年度内实现 10 亿瓦时生产线的组建工作。而“‘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公司已委托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进行卫星的研制，力争赶上 2017 年 6 月的火箭发射窗口，争取 7 月在轨交付。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 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和客户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业务领域已由以煤炭综采支护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国内第一家集传统的煤炭装备制造及煤炭矿井运营服务、钢铁铸锻、高新技术装备、金融租赁服务于一体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

生铁及铁精粉业务，煤炭矿井运营服务业务，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业务，煤炭销售和商业保理业务等数个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横跨多个业务领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针对不同业务板块拓展客户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不同业务板块长足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公司已启动与大型客车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潜在客户的商务谈判。而“‘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已与数家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前锁定客户的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投资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4、加强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在持续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